

發文字號：(廢)交通部 98.12.25 交路字第 0980012068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

要 旨：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 13 項，並自即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（參閱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網 <http://202.39.131.142/weblaw.htm>）

附 件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部分規定修正規定（請參見 PDF）

三之一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

三之二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

四、靜態煞車

十八、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

二十五、安全玻璃

四十二、動態煞車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四十二之一、動態煞車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四十三、防鎖死煞車系統

四十三之一、防鎖死煞車系統：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四十九、座椅強度

五十二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

五十二之一、非氣體放電式頭燈：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實施

六十、含視野輔助燈之照後鏡